深圳技术大学（筹）研究生考试规章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建立良好的教风、考风和学风，此规章对我校研究生考试考场纪律，研究生考试监考人员职责，研究生考试违纪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做出如下规定。

1. 总则

第一条 本规章所称的研究生考试是指学校、院（部、中心等） 组织的与研究生学业有关的各种考试。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公共课、学科基础课程的考试，专业课程的考试由开课学院（部、中心等）和基础教学部具体组织。

1. 研究生考试考场纪律规定

第三条 考生必须在考试前查清自己所在的考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主考和监考教师不得擅自在考场名单上添加考生姓名。

第四条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在该次考试中所规定的证件（如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按指定的座位入座， 并把证件放在座位的右上角，以备检查。考生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调换座位，监考教师可根据考场情况调整考试座位。监考教师在考试前10 分钟开始核对名单，检查证件。对未带证件的和非本考场的学生， 应令其立即退出考场。

第五条 考生只准携带笔、尺、橡皮等必要的文具用品和开卷考试中教师允许使用的书籍、参考资料参加考试。一律不得将通讯工具

（如移动电话等）带入考场。考试中，考生不得擅自相互借用物品；开卷考试时，不准借用别人的书本、笔记等；按规定可以使用计算器的考试不得使用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如文曲星、快译通等）。

第六条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准再进入考场，该门课程以旷考论处。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考试中，严禁考生自带草稿纸；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离场，然后又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

第七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须检查座位周围（包括桌椅、墙壁上） 是否写有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字迹，如写有相关字迹，应及时报告监考教师，未及时报告者，一经发现以作弊论处。

第八条 严禁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请人代考者和代人考试者均按作弊论处。

第九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答卷； 不准交头接耳，东张西望，互相暗示，对于上述行为，监考教师有权予以警告，被警告两次仍不改正者应视为作弊；不准偷看、抄袭、夹带、传递信息、交换答卷和为他人提供作弊方便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如有违纪作弊现象，监考教师应立即取消该考生继续考试的资格，该生的该课成绩记为“0”。监考教师应在《深圳技术大学（筹）研究生考试考场记录表》上如实登记作弊情况，并于考试结束后立即将有关材料（试卷、作弊证据等）报考务办公室。作弊考生由学校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考生除按试卷要求进行解答外，不得在试卷上作其他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

第十一条 除有特殊要求外，考生答题一律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字迹要清楚、工整。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无效。

第十二条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卷，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按监考教师规定的方式交卷。交卷过程中， 应保持安静，不得与他人交谈或翻阅他人试卷。收卷完毕，经监考教师检查同意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试卷若被带出考场不得再送回补交。考试中发现有不交卷而谎称试卷已交者，一律按作弊论处。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研究生平时测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以及其他各种考试。

1. 研究生考试监考人员守则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考前必须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的政策、法规，熟悉监考业务。

第十六条 监考人员在履行监考职责时必须严格遵守考试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不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不将手机带入考场。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在考前领取试卷时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认真核对试卷种类和数量，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考务室有关人员报告。

第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生入场前检查、整理考场。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提前十五分钟到达考场并组织学生入场，按考生名单顺序间座安排考生入座，依据考场规则要求认真检查每一位考生的证件是否齐全，核实证件上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入场完毕组织监督学生在考生名单上签名。试卷拆封前宣讲考试纪律，进行考风考纪教育。

第二十条 考试开始的统一信号发出时，监考人员向考生宣布考试开始。

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不向考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对试卷印刷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当众板书公布。不得监守自盗，不准监外不监内，不准暗示、协助或支持考生违规违纪。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认真监督考生考试，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得隐瞒袒护。必须将违纪考生的情况如实填入《深圳技术大学（筹）研究生考试违规考生记录表》，没收的违纪证据，应附在考场记录单后， 并由违纪考生在作弊材料及《深圳技术大学（筹）研究生考试违规考生记录表》签署姓名。拒签者由监考教师标注“考生拒签”字样及监考教师姓名。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可直接逐出考场，并报告考务室有关人员及时处 理，并记入《深圳技术大学（筹）研究生考试考场记录表》。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对考生既要严格执行纪律，又要耐心热情，不要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制止非考试相关人员进入考场。

第二十五条 在考场内监考人员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 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吸烟、阅读报纸、谈笑、睡觉、抄做试题等）。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并整理试卷，按要求装订试卷后，将试卷及考试用品送各相关单位考务室并办理交接手续。

1. 研究生考试违纪行为认定处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

一、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 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 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闭卷考试的；

（二）在考试桌上、座位周围或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考试交卷结束前持有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的；

（十）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一）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

（一）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二）有组织（三人以上共同策划）作弊的；

（三）请校外人员协助作弊的；

（四）窃取试卷、篡改分数的；

（五）使用通讯设备传递考试内容的；

（六）出现两次以上考试作弊行为的；

（七）其他严重考试作弊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规行为的处理办法

一、考试工作人员（如监考教师、主考教师、考场巡视员、考风考纪督导员等）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应作如下处理：

（一）保留考生违纪作弊的证据，当面告知考生的违纪行为，视情况决定是否立即取消考生继续考试的资格。

（二）在考场记录表上如实登记考生违纪作弊情况，并由两名以上发现作弊的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三）考试结束后立即将有关材料（试卷、作弊证据等）报研究生院处理。

（四）研究生院收到材料后，审核考场记录表及违纪作弊证据材料， 确认无误后，在成绩系统中将该生成绩记为0分，并按有关规定报请学校予以纪律处分。

二、教师在判卷或其它情况下发现的违纪问题，要及时将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院或交考生所在院系研究生秘书报研究生院处理。

三、考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院依据本规章，对考试违纪行为提出认定与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

1.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章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深圳技术大学（筹）

2018年12月6日